第 14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10.11.18.(星期四)下午 14 點 00 分
貳、地點：聯合服務中心
參、主席：理事長　李柏奇
肆、記錄：傅仲南
伍、與會人員：本次會議應到 14 員，實到 13 員(除因故請假外~理事：吳宗峻)，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簽到簿如附呈一：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呈二～會議資料
捌、討論與決議：

【提案 1】：組織章程『第三章會員~第 14 條：本會之會員不按照規定繳納會費時，依下列程序處份之』修正案？
【說明】：詳閱附表。

商業名稱	負責人	事　　由	依　據
璞真生命禮儀社	潘建良	死亡。	組織章程第三章會員~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第 1 點：負責人死亡；為出會。
中天人本禮儀有限公司	張梅鄉	自 110 年 0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欠繳會費滿 12 個月。	組織章程第三章會員~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第 3 點：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為出會。
瑞賓禮儀社	黃苡葦		

討論與決議：
同意納入大會提案。

【提案 2】：組織章程『第四章組織及職權第 16 條』修正案？
【說明】：詳閱附表。
討論與決議：
同意納入大會提案。

【提案 3】：111 年本會參與友會(上級)及年度租金事宜？
【說明】：
一、全國聯合會：僅一位代表：李柏奇理事長。
年費：6,000 元。(6,000 元/位)
二、市商會：
(一)本會代表：李柏奇理事長.李俊緯常務理事.吳麗紅常務理事.王素定常務監事.張然鑫理事.鄧景鴻理事.莊金山監

事7位。
(二)年費：16,800元。(2,400元/位)
三、年度租金：
(一)妙蓮香工作坊：36,000元。(3,000元/月)
(二)公會聯合服務中心：18,000元。(1,500元/月)
(三)棺車租賃場地：18,900元。(1,575元/月)。
討論與決議：
一、參與友會依規定呈報。
二、年度租金請依規定繳納。

【提案4】：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南市商業會案，會員代表研討案？
【說明】：
一、依據第12屆103.05.28.(星期三) 103年第2季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一)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代表人員缺乏參與意願，又鑑於公會經費拮据，為節省公帑支出，自即日起僅推派當屆理事長為本會代表。
(二)臺南市商業會本會代表資格：(本會代表7員)
具有以下條件者為當然代表：
1.當屆理事長x1、常務理事x2、常務監事x1、前任理事長x1(當任乙屆可為代表乙屆、連任則可為代表兩屆)；共計任臺南市商業會本會代表5人。
2.其餘兩位由聯任兩屆理監事中推派選出，放棄擔任代表可依序遞補。
3.已任市商會兩屆任期，應無異議將代表資格讓與。
4.代表任期以臺南市商業會任期為主；並不因本會理監事會改組而變更，以保障代表會員權益。
5.有意任公會代表，且擔任本會理(監)事，未符合條件者，可以贊助名義參與，繳納公會贊助費新台幣參萬元整；通過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則可任本會代表。
二、即將召開第15屆會員大會，檢討代表人員是否異動。
三、會後請新任代表，將基本資料填寫確實後，俟15屆理監事改公會呈報臺南市商業會第29屆本會代表。
討論與決議：
一、市商會本會代表：李柏奇理事長.李俊緯常務理事.吳麗紅常

務理事.王素定常務監事.張然鑫理事.鄧景鴻理事.莊金山監。

二、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代表人員：李柏奇理事長。

【提案 5】: 第 15 屆理監事選舉籌備事宜？

【說明】:

一、大會召開(包括改選)：訂於 111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假臺南市南區殯葬管理所-明德廳實施。

二、凡當日出席大會代表人核發出席誤餐費 300 元。(投票後隨即領取)

三、各會員代表人及參選人，請於 110.11.30.前(或以郵戳為憑)報至本會，候選人登記號碼即依報名順序先後為之，不另行抽籤，逾期不受理亦不得更替人員：

(一)參與被選舉候選人，請填妥報名表內詳細資料及近 6 個月內兩吋說脫帽照片兩張，以利當選後製作證書之用，逾時報名則不予受理。

(二)每一商號可指定代表人一員，參與選舉及被選舉，出席會議需出示識別證晶片卡證明，無證件者攜帶身分證以利證明。

(三)本會章程第四章：組織及職權~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連續缺席理事會、監事會兩次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

四、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贊助會員：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

五、大會召開(包括改選)：訂於 111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假臺南市南區殯葬管理所-明德廳實施。

會議程序：

(一)09 時 00 分~報到及資格審查。

(二)0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三)10 時 00 分~選舉及投開票。(領取選票並發放出席誤餐費 300 元。)

六、各商號會員代表人資格審查：(出示證明文件)

(一)已完成會員代表人變更，且領有識別證晶片卡者。

(二)已完成會員代表人變更，無識別證晶片卡者，為免其來返奔波於會議當日補填會員代表變更申請書即可。

(三)足以證明身份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文件。

七、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贊助會員：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

八、重申行政院內政部釋函敘明，台南市所轄公會，因應改制為直轄市商業團體，為免衍生爭議應於章程增修列條文如下：

修訂第五章~會議：第 31 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其所屬會員在會員大會 20 日前，聲明其會員代表是否改派，逾期不聲明，則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視為續派；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九、為縮短投開票作業時間，區分兩個投票所(分別 001~140 及 141~272)，理監事協助投開票作業。(建議：兩位常務理事分別負責一個投票所、常務監事及其餘監事負責領取選票及發放出席誤餐費)…會場佈置示意圖如附圖。

十、理事長負責全般事宜。

十一、15 屆理監事授證及摸彩與餐敘聯誼，實施日期地點討論。

討論與決議：

一、請總幹事掌控全般事宜。

二、函文至市政府業管機關。

【提案 6】：年度自強活動自行組團成行補(贊)助審核同意案？

【說明】：

一、依據 110.09.06【第 14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一)因疫情尚未疏緩，以國內旅遊為主。

(二)因常人數足無法成行，由業者組團報會，補助金額及條件不變。

二、復 110.10.05 由業者組團報會，行程.價格詳如附件。

三、補(贊)助名冊（如附表一)。

(一)公會補助：14 人次(含贊助廠商)計 14,000 元。

(二)棺車贊助：12 人次(含團體加菜金 10,000 元)計 29,000 元。。

討論與決議：

一、達成決議予以補(贊)助，核發團體加菜金壹萬元，作為加菜金及伴手禮用途，以彰顯公會大度。。

二、業者組團報會：110.12.05~07 淡水鬱金香.享沐時光三日遊自強活動：如附表一。

附表一

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淡水鬱金香.享沐時光三日遊自強活動補助統計表						
編號	會員商號	姓　名	公會補助	棺車補助	合　計	備　註
01	公會總幹事	傅仲南		2,500	2,500	
02	榮恩禮儀社	謝香蘭	1,000	1,500	2,500	
03	大忠禮儀社	謝炎全	1,000	1,500	2,500	
04	立安禮儀社	吳麗紅	1,000	1,500	2,500	
05	弘安禮儀社	洪建孚	1,000	1,500	2,500	
06	慈光禮儀有限公司	曾琇霞	1,000	1,500	2,500	
07	愛心禮儀社	李俊緯	1,000	1,500	2,500	
08	莊嚴禮儀實業社	陳文蓉	1,000	1,500	2,500	
09	大順禮儀社	周敏紅	1,000	1,500	2,500	
10	大和殯葬禮儀有限公司	蔡宓倢	1,000	1,500	2,500	
11	正誠生命禮儀	林淑華	1,000	1,500	2,500	
12	阿富禮儀服務社	韓秀華	1,000	1,500	2,500	
13	藝薪企業社	吳星璋	1,000		1,000	協力廠商
14	福豐玉石有限公司	王信富	1,000		1,000	協力廠商
15	素の黑白衣服	許源竣	1,000		1,000	協力廠商
團體加菜金				10,000	10,000	
總　　計			14,000	29,000	43,000	